

研商長期照顧保險財務規劃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4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201會議室

主席：林次長奏延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長期照顧保險財務規劃內容及各界關切

議題（詳簡報）

參、各界關切議題討論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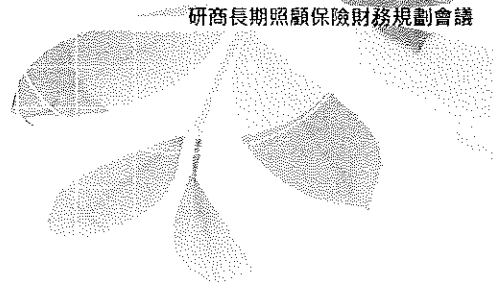
長期照顧保險財務規劃內容 及各界關切議題

衛生福利部
104年1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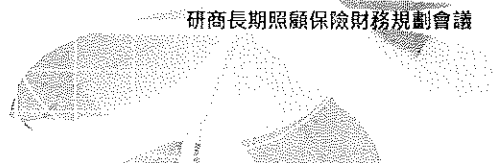


報告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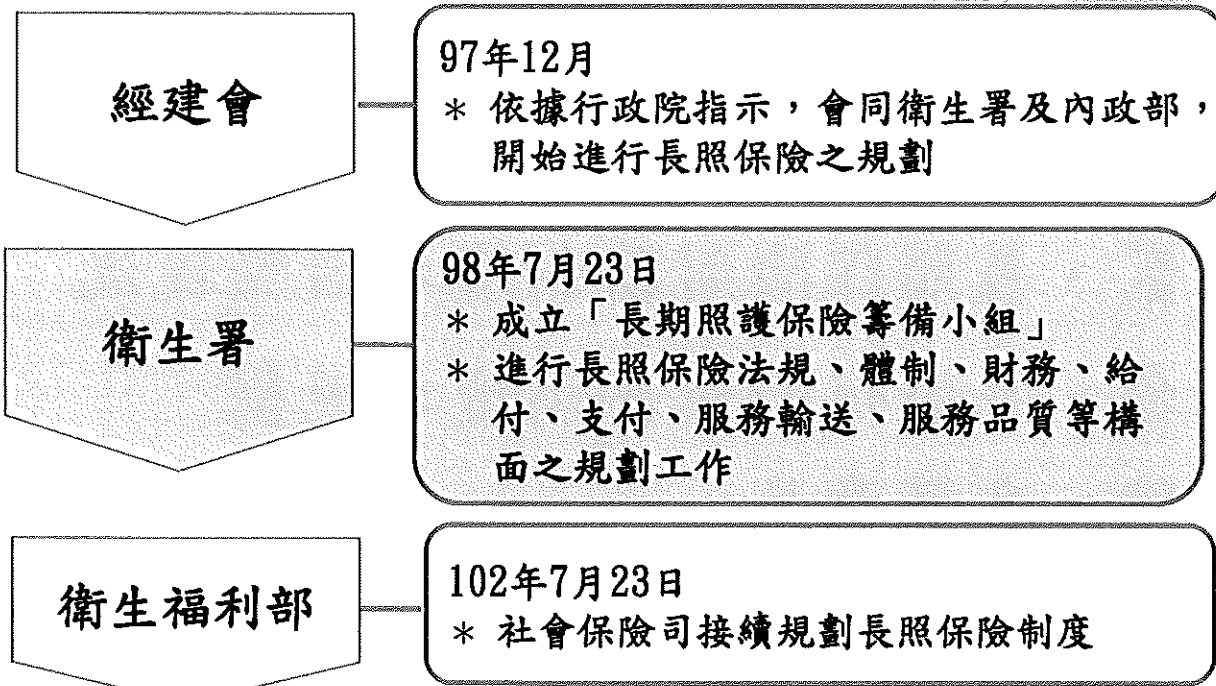
- 壹、長照保險法規劃架構簡介
- 貳、長照保險財務制度之國際現況
- 參、長照保險財務制度之規劃
- 肆、各界意見



壹、長照保險法規劃架構簡介



規劃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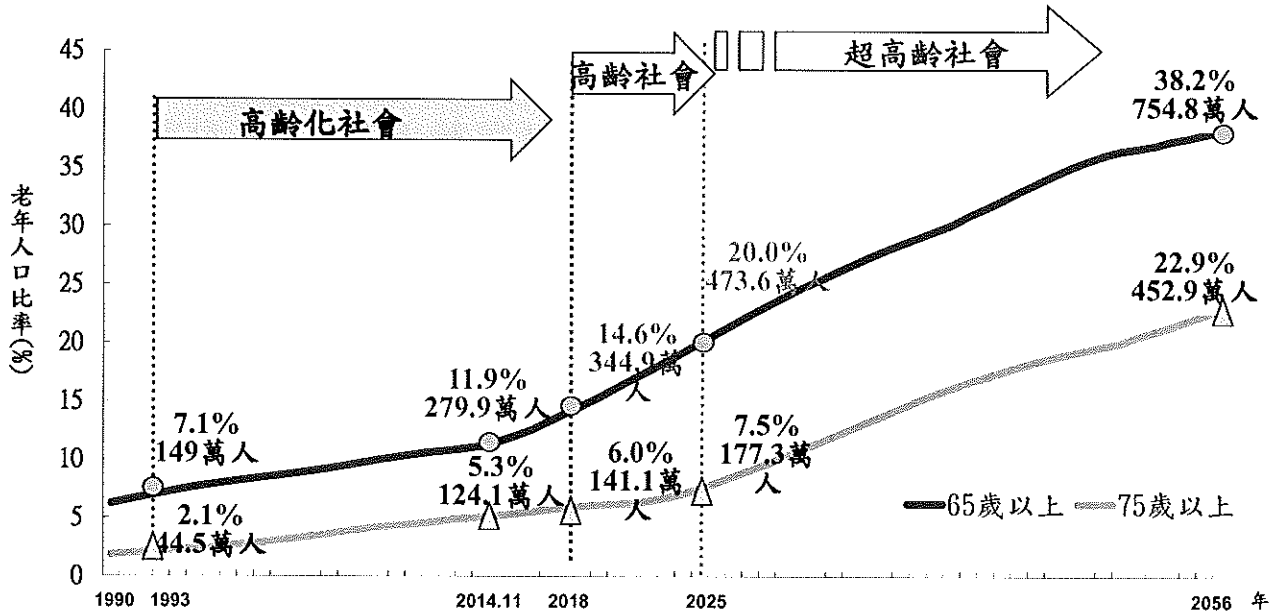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經建會於103年1月22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，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



老年人口變動趨勢

- 2014年11月底，65歲以上老人共279.9萬人，占總人口11.9%
- 2018年進入高齡社會(老年人口14.6%)；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(老年人口20.0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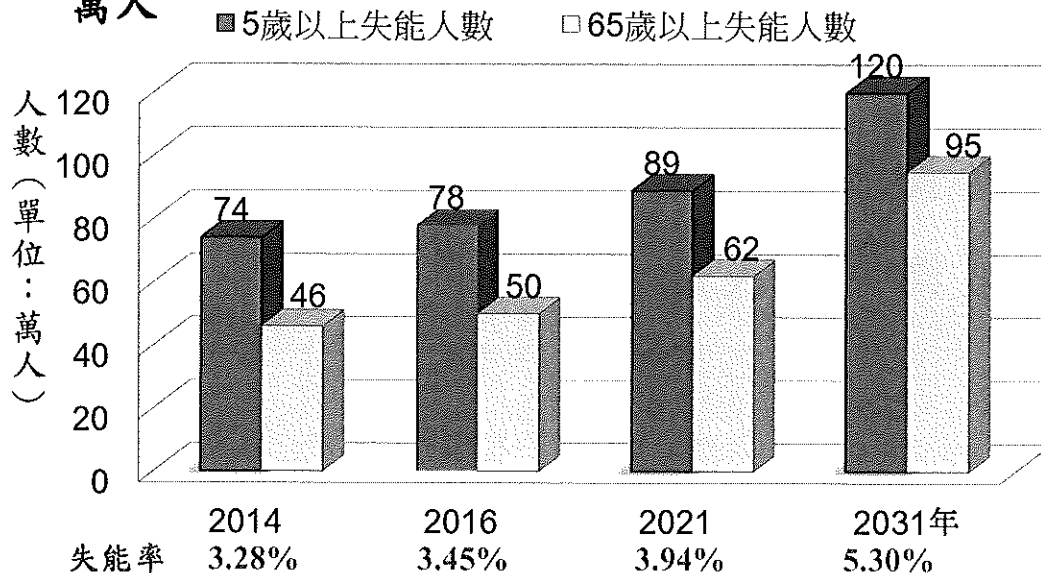


2014年後之人口數據來源:國家發展委員會-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報告(中推估), 2012年 5



全國失能人口快速增加

- 2014年失能率：全人口3.28%，老年人口16.50%
- 2014年全人口失能人數74萬人，2031年快速增加至120萬人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，2010年；
國家發展委員會-中華民國2012至2060年人口推計，2012年



失能者個人受益，全家受惠

- ▶ 依據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結果，失能者平均全家人口數為4.58人。
 - 全家人口之定義：指全家一起居住的人，不包括看護。
- ▶ 以106年為例，若實施長照保險：
 - 直接受益的保險對象，80萬人。
 - 改善失能者同住家人的照顧負擔，286萬人。
 - 合計共366萬人，占全國總人口2,351萬人之15.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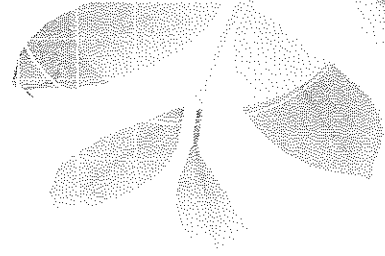
7



規劃目標

- ▶ 建構高齡化社會完善之長期照顧制度
- ▶ 藉社會自助互助，分擔長期照顧財務風險
- ▶ 帶動長照服務資源發展，提高可近性
- ▶ 維護與促進失能者獨立自主生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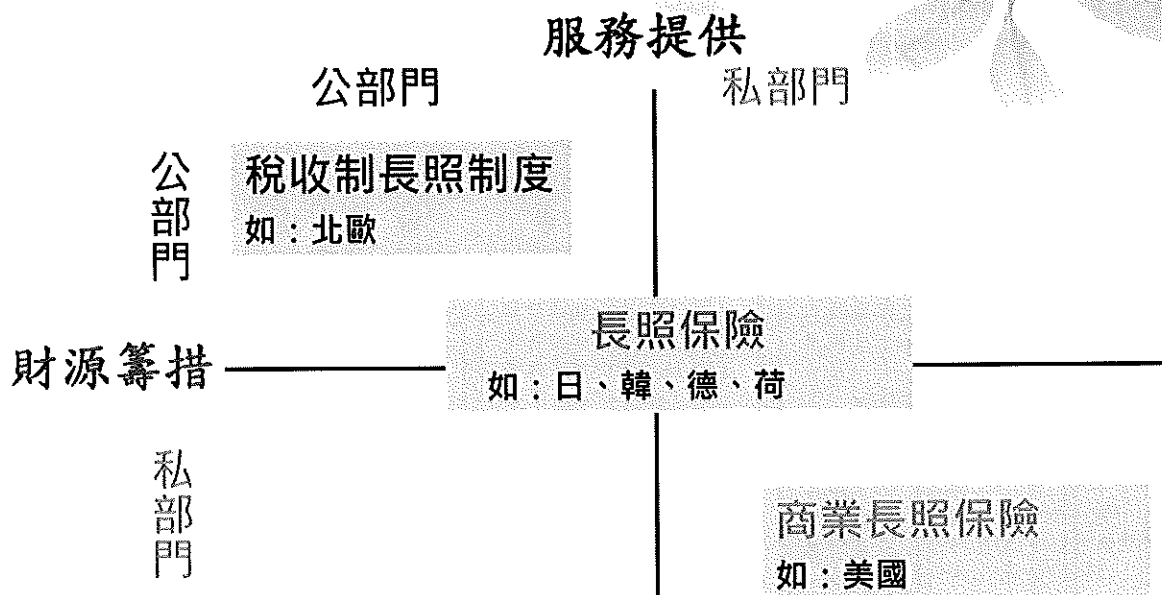
8



貳、長照保險財務制度之國際現況



各國長照制度之財源籌措



註： 1. 2012年賦稅負擔率：(2013年財政部重要財政指標) 我國12.8%、日本16.8%(2011年)、韓國20.2%、德國23.2%。

2. 圖表來源：林志鴻教授，2009年。



各國財源、負擔比率及賦稅負擔率

	德國	荷蘭*	日本	韓國
財源	保險費100%	保險費66% 稅24% 部分負擔10%	保險費45% 稅45% 部分負擔10%	保險費52% 稅37% 部分負擔11%
工作人口之負擔比率	勞雇各負擔50%， 依實際薪資計算	特殊健康保險 (AWBZ) (含長 照保險) 由保險 對象負擔，雇主 不負擔；一般健 康保險 (ZFW)， 雇主負擔78%，保 險對象負擔22%	第2號被保險人 (40-64歲) 由勞 雇各負擔50%	勞雇各負擔50%
賦稅負擔率(不含 社會安全捐)	23.2%	-	16.8%	20.2%

註：荷蘭的長照保險涵括於特殊健康保險 (AWBZ) 之中，為強制性社會保險，負擔民眾重大疾病之醫療費用支出。荷蘭政府對於AWBZ之財源，會以政府稅收補助，每年占率不同，以2007年為例，約占財源之24%。
資料來源：1. OECD (2013). What Future for Health Spending? 2. 2013年財政部重要財政指標。

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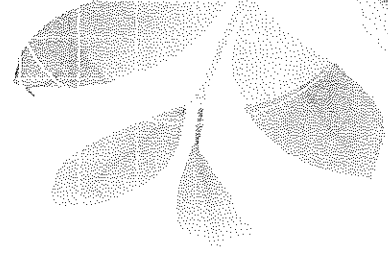


各國財務處理機制

	德國	荷蘭*	日本	韓國
費率規定	長期照護保險法第55條：該項費率須透過法律確定	「特殊型醫療支出保險法」及「社會健康保險法」，以行政命令為之。	介護保險法第129條 明定保險費率的估算 方式，並以3年平衡 費率為原則	長期照護保險法第9 條，費率應透過長期 照護委員會審議，大 統領以令訂之
費率	有子女者為2.05%； 無子女者為2.3%	一般健康保險 (ZFW) 費率7.75%，特殊健 康保險 (AWBZ) 費率 12.15%	◆ 第1號被保險人 (65歲以上) 保險 費依所得和年金收 入分為8級。 ◆ 第2號被保險人 (40-64歲) 費率 1.12%	全民健保費率為5.9% 長照保險費率為健保 費率之6.55%
收支連動機制	聯邦政府每3年應定期檢討	保險費率的調整由共同保險基金會管理單位 (CVZ) 考量當年醫療支出，向健康暨運動部提出保險費率建議，再由健康暨運動部與勞工部共同決定統一的費率，併入年度預算法案討論	保險費及支付標準每3年定期檢討與調整	由長期照護委員會審議費率、支付基準及給付費用

資料來源：OECD (2013). What Future for Health Spending?

14



參、長照保險財務制度之規劃

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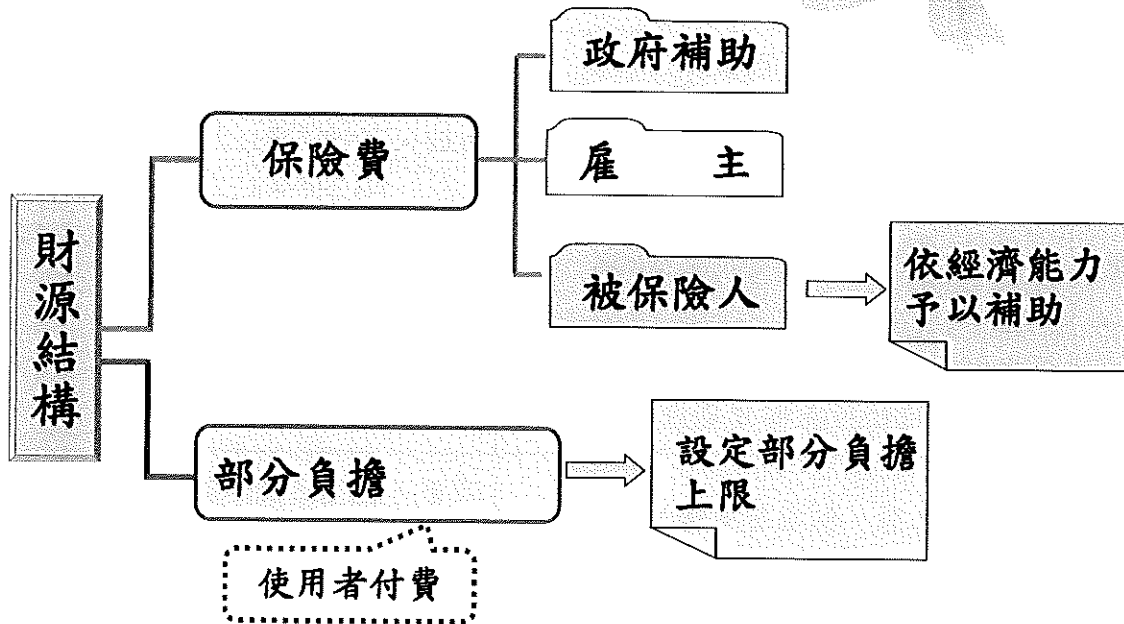
長照保險財務制度之規劃

- ◆ 財源及保險費負擔比例與健保一致，便於徵收，但財務獨立
- ◆ 財源：保險費及部分負擔
- ◆ 強化財務責任制度
 - 採部分提存制
 - 八個月安全準備，十年平衡費率
 - 每三年依公式定期調整費率，報主管機關公告
 - 公式應考量之因素：人口老化指數與需照顧對象人數比率、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、財務累計餘絀等
 - 強化財務收支連動之調整機制：長照保險會負責財務平衡方案及給付範圍之審議後，由主管機關公告實施

16



財源籌措



保險費制度之設計

- ◆ 保險經費的分擔方式
 - ◆ 保險經費於扣除其他法定收入後，由中央政府、雇主及保險對象三方負擔：同健保法規定
 - ◆ 三方負擔的保險經費包括一般保險費、補充保險費及政府依規定應負擔之金額
- ◆ 政府負擔之金額
 - ◆ 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其他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%
 - ◆ 不足部分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



各國部分負擔制度

國家	部分負擔比率	免部分負擔條件
日本	以10%為原則，但居家護理0%。	低收入戶得免除
韓國	居家式服務15%、機構式服務20%。	「國家基本生活保障法」規定豁免者（與收入有關）
德國	僅規定大於18歲輔具請領者須自付10%費用，其他給付無部分負擔。	-
台灣 (規劃)	以15%為原則，但家屬支持性服務0%；並有年度部分負擔上限規定。	減免：長期照顧資源缺乏地區 免收：山地離島地區之保險對象 政府預算支應：低收入戶

19



安全準備及基金運用

- ◆ 為確保財務收支長期維持平衡、避免費率急劇變化，且兼顧世代間負擔的公平性與民眾的接受度，長照保險之財務處理方式採部分提存準備，並應較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（1到3個月）為高
- ◆ 安全準備下限為8個月
- ◆ 安全準備來源
 - 收支結餘、滯納金、安全準備運用之收益、菸酒健康福利捐及其他法定收入
- ◆ 保險基金之運用方式
 - 公債、庫券及公司債投資、存放於公營銀行等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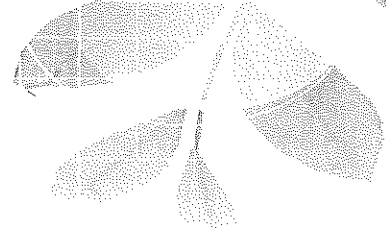
20



長保財務制度與健保不同處之比較

	全民健保	長照保險
精算週期	保險人至少每五年精算一次，每次精算二十五年	保險人至少每三年精算一次，每次精算二十五年
費率調整公式	無	保險人應每三年依費率調整公式計算費率，並將計算結果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收支連動機制	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由保險人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，提健保會審議，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後，由主管機關公告： 一、安全準備低於一個月之保險給付總額。 二、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之平衡。	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保險人應即將財務平衡方案，提請長保會審議後，報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： 一、精算費率，其前十年之平均值與現行費率相差幅度逾百分之十。 二、自第三年起，每年年底之安全準備總額未達八個月之給付總額。 三、為調整本保險給付與支付標準，致預期之給付費用總額，將較最近一年已實現之給付費用總額增減逾百分之十。
安全準備	最近精算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	自第三年起，下限為八個月給付總額

21



肆、各界意見

22



長保費計收方式為何與健保一致? 1/2

◆ 規劃理由：

- 保險費之收取，須考量財源之穩定性、公平性及效率性。健保實施近20年，分類目之保險費收取方式雖仍受部分質疑，惟在二代健保改革經歷一番折衝後，立法通過在原有制度上，另計收補充保險費，使費基由綜合所得之6成擴大至9成以上，以期在財源穩定下，能兼具公平及效率性。
- 長保與健保同屬社會保險，納保對象幾乎相同，健保署為二保險之保險人，投保單位也與健保一致，基於社會之可接受性，並考量行政效率與社會成本，長保之承保及保險費收取方式宜與健保一致。
- 100年全民健保法修正後，對於二代健保實施後之評估與檢討，本部已成立「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」詳加研議，提出改善方案，啟動下階段健保改革規劃，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。故若全民健保收費模式經修法而調整時，長保之收費方式亦將隨健保改革而調整。

23



長保費計收方式為何與健保一致? 2/2

◆ 分析

- 優點

- 有助制度銜接及節省政府、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行政面龐大之人力、物力及財力。
- 借助健保實施之經驗，可確保財源之穩定性。
- 由健保署以相同計收方式同時收取，較可確保保險費的收繳率(健保收繳率超過98%)及財務穩健。
- 民眾容易了解相同的保險費收繳制度，提升社會之接受度，利於制度之推動。

- 缺點

- 現有之6類15目負擔比率不同問題仍存在。
- 對於計收補充保險費，部分團體仍有意見。
- 雇主團體認為其負擔比率應較健保低(由60%降為30%)。

24



長保為何要收補充保險費？

◆ 規劃理由：

－ 保險對象方面：

- 計收補充保險費之後，計費基礎從原先僅涵蓋6成之綜合所得提高至9成以上，使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儘量趨於一致，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，符合二代健保擴大費基、提升公平性之改革初衷。
- 若長保不計收補充保險費，一般保險費之費率必須提高將近一成，反而使以勞務所得為主之民眾負擔相對加重。
- 相關研究指出，一般保險費在較低所得分組中累退狀況嚴重，而補充保險費隨所得分組越高，其累進程度越高(應為所得越高者持有補充保險費費基所得越高的緣故)，故整體而言，補充保險費改善保險費的垂直公平。

－ 雇主方面：

- 針對雇主給付經常性薪資以外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，使給付薪資所得相同，但薪資結構不同之雇主間保險費負擔趨近，以提高雇主間負擔之公平性。

25



長保為何不以「家戶總所得」制收取保險費？

	一般保險費+補充保險費	家戶總所得
優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結構性變革，改革阻力較小，是務實的折衷作法。 2. 仍維持既有之收費制度，財源較為穩定。 3. 就源扣費，無須完全仰賴結算，行政程序簡化。且費基亦能擴大到9成以上，符合擴大費基、提升公平性之改革初衷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保身分單純，免除轉入轉出等投保作業流程。 2. 不因不同身分別而有不同負擔比率，減輕多眷口家庭負擔。 3. 將費基擴大到10項總所得，涵蓋面更廣。
缺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有之6類15目負擔比率不同問題仍存在。 2. 論口計費較不利於多眷口家庭。 3. 未做結算，容易衍生規避保險費之問題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變革太大，難以達成共識，立法延宕多年。 2. 需仰賴結算，延後保費確認時點可能達2年。 3. 家戶組成變動等因素，致結算及追扣補付之程序繁複，將產生龐大行政成本。 4. 打破既有收費制度，與社會經濟及民眾所得狀況高度連結，財源不穩定性高。 5. 有懲罰單身及虛擬所得等爭議，且可能複製所得稅之問題。

26



為何雇主需負擔長照保險費？ 1/2

◆ 規劃理由：

- 德、日、韓等已實施長照保險國家，均由雇主分擔所僱勞工及其眷屬部分保險費
- 我國比照該三國之作法，期讓有需要長照之國民，皆能獲得基本服務，以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負擔
- 雇主照顧勞工及其家庭，雖然增加了雇主的負擔，但讓失能者及其家庭成員能減輕財務及照顧之負擔，使勞工得以安心工作，提升生產力，亦有其正面效益（OECD，2011）

27



為何雇主需負擔長照保險費？ 2/2

◆ 雇主團體之意見

- 雇主相關團體支持長照保險政策，但雇主已負擔了勞工的健保、勞保、勞退及職災保險等保險費，對於勞工的老年或因職災失能後的生活，已提供相當的保障。若雇主須負擔長照保險保險費，政府應考量雇主之負擔能力、營運成本及產業發展。
- 雇主負擔受雇者保險費之比率應由60%降為30%，保險對象比率不變，調降的比率由政府負擔
- 為使保險對象珍惜使用長照保險給付，建議部分負擔應提高至15%~20%

◆ 分析

- 雇主之負擔比率若調降，政府及保險對象負擔勢必調升(詳見下表)。

28



長照保險費用及三方負擔比率推估

- ◆ 依照不同的給付假設推估長照保險總費用，預估長照保險保險費約為健保保險費五分之一
- ◆ 雇主建議調降負擔受雇者保險費比率之影響：

	受雇者三方負擔比率	長保總費用之負擔比率			
		政府	雇主	保險對象	合計
本部規劃方案 (比照健保)	政府(10%)：雇主(60%)：保險對象(30%)	36%	28%	36%	100%
雇主建議方案	政府(40%)：雇主(30%)：保險對象(30%)	44%	17%	39%	100%
本部規劃方案與雇主建議方案之差異		+8%	-11%	+3%	

29



「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」之收入面政策建議

- ◆ 研議補充保險費納入年度結算機制可行性
 - 補充保險費透過年度結算機制，並酌修計費基礎與計費方式後，現況爭議多數可獲解決，惟結算機制有其限制及問題，規劃時應嚴謹評估與提出因應策略。
- ◆ 長期應持續研議更穩健之財務制度
 - 擴大計費基礎，提高計費上限，並研議更健全的計費制度，惟被保險人職業類目保留與否之複雜性極高，未來應更審慎周全規劃。
 - 雇主保險費收繳方式應朝負擔一元化改革；未來可研議繼續擴大計費範圍，並將雇主支付之薪資所得皆以一般保險費方式收取。

30

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